

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原名：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日報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38 號

電話：(02)6600-9980

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

及使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逸 達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9 日

財團法人台北市蔡春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捐贈收入（註三及四）	\$	279,956,384	99	\$	325,797,959	100
利息收入（註三）		1,723,358	1		1,124,883	—
收入合計		281,679,742	100		326,922,842	100
支 出						
捐助支出（註四）		(244,737,829)	(87)		(316,462,948)	(97)
薪資支出（註三及四）		(6,435,614)	(2)		(1,677,776)	(1)
行政管理支出（註四）		(7,075,092)	(3)		(5,411,641)	(2)
支出合計		(258,248,535)	(92)		(323,552,365)	(100)
本期稅前收支餘絀		23,431,207	8		3,370,477	—
所得稅費用（註三及四）		—	—		—	—
本期稅後收支餘絀	\$	23,431,207	8	\$	3,370,477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總幹事：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永久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總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0	\$ 140,860,148	\$ 150,860,148
民國110年度稅後收支餘絀		—	3,370,477	3,370,47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0	144,230,625	154,230,625
民國111年度稅後收支餘絀		—	23,431,207	23,431,20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000	\$ 167,661,832	\$ 177,661,83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總幹事：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慈惠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23,431,207	\$ 3,370,477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723,358)	(1,124,88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7,200)	3,000
其他應收款	793,239	312,274
預付款項	(85,820)	(114,859)
應付票據	(47,919,892)	17,501,392
其他應付款	463,794	(382,945)
其他流動負債	870,910	367,8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4,177,120)	19,932,303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177,120)	19,932,3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1,723,358	1,124,883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000)	(40,000)
長期預付費用	(213,37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9,980	1,084,8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1,842,635	(26,890,1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42,635	(26,890,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0,884,505)	(5,872,9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785,860	332,658,8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5,901,355	\$ 326,785,86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總幹事：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依民法財團法人及相關法令於民國 92 年 3 月 6 日奉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92 年 3 月 21 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設立時登記財產總額為 10,000,000 元，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0% 捐助。本基金會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章程暨更名案由原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日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更名為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並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取得核准且完成相關變更登記事宜。本基金會主要以辦理社會之貧困急難救助為目的。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員工人數分別為 10 及 6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基金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屬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非屬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加計直接歸屬於取得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基金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與創設基金專戶)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基金會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

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六) 收入認列

本基金會之收入通常於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且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由本基金會時認列。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採用有效利息法認列。

(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八) 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依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若無從事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且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免納所得稅。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50,501,355	\$ 71,385,86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55,400,000	255,400,000
	<u>\$ 305,901,355</u>	<u>\$ 326,785,860</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755%~1.165%	0.38%~0.56%

(二) 創設基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創設基金		
定期存款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本基金會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業務所需經費得動用基金孳息，不得動用本金。

(三) 應付票據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u>\$ 108,768,796</u>	<u>\$ 156,688,688</u>
長期應付票據	<u>\$ 31,238,557</u>	<u>\$ 29,395,922</u>

本基金會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辦理社會之貧困急難救助支出而開立之票據。

(四) 創設基金

本基金會於民國 92 年度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登記財產總額 10,000,000 元，業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92 年 3 月 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231666600 號函核准在案，登記財產全數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捐助。

(五) 捐贈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指定用途捐助收入	\$ 205,180,197	\$ 243,061,227
大眾現金捐助收入	59,418,582	61,949,605
助學捐助收入	15,357,605	17,465,375
蘋果日報捐助收入(註四(十二))	-	3,321,752
	<u>\$ 279,956,384</u>	<u>\$ 325,797,959</u>

(六) 捐助支出

	111 年度	110 年度
緊急救助	\$ 131,209,111	\$ 174,519,436
醫療援助	78,877,439	96,600,442
社福團體服務計畫	18,398,187	29,921,980
助學專案	12,309,550	9,253,000
過好節專案	3,406,810	5,400,090
殮葬援助	445,000	670,000
童夢成真	91,732	98,000
	<u>\$ 244,737,829</u>	<u>\$ 316,462,948</u>

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 行政管理支出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銀行手續費	\$ 4,136,364	\$ 4,569,214
旅費 (含訪視交通費)	584,367	188,757
勞務費	122,160	188,492
保險費	712,418	141,722
郵電費	551,098	110,813
文具用品費	250,839	66,949
事務費	-	60,564
伙食費	225,494	45,600
公益團體會員費	3,000	3,000
雜項購置	60,440	2,688
廣告費 (人才招募)	4,200	-
運費 (傳票搬運)	3,150	-
資訊系統維護費	285,962	11,342
其他	135,600	22,500
	\$ <u>7,075,092</u>	\$ <u>5,411,641</u>

本基金會經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起薪資支出及行政管理支出概由本基金會承擔，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請詳附註四(八)。

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基金會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攤銷費用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性質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6,104,988	\$ 6,104,988	\$ —	\$ 1,603,568	\$ 1,603,568
勞健保費用	—	630,585	630,585	—	132,868	132,868
退休金費用	—	330,626	330,626	—	74,208	74,208
其他用人費用	—	225,494	225,494	—	45,600	45,600
	<u>\$ —</u>	<u>\$ 7,291,693</u>	<u>\$ 7,291,693</u>	<u>\$ —</u>	<u>\$ 1,856,244</u>	<u>\$ 1,856,244</u>
折舊費用	\$ —	\$ —	\$ —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 —	\$ —	\$ —

(九) 所得稅

本基金會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機關團體作業組織結算申報，因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依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之規定及相關函令計算，無應納所得稅。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機關團體作業組織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且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十) 非現金交易

本基金會於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長期應付票據轉列短期應付票據	\$ 29,291,121	\$ 50,950,776

(十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 319,857,406	\$ 341,168,752

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142,195,574	\$ 186,938,127
註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創設基金專戶及長期預付費用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 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應付票據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基金會之關係人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捐助收入明細表列如後:

捐 助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捐 助 日	金 額	捐 助 日
民國 109 年度				
行政管理支出	\$ —		\$ 3,321,752	111.02.25

其中,民國 109 年度行政管理支出總額 4,615,740 元,扣除民國 109 年度利息收入 1,293,988 元,餘額 3,321,752 元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捐入。

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七、本基金會依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揭露營運狀況

(一)重大營運事項: 無。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本基金會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董事車馬費金額分別為 71,000 元及 21,000 元,前述金額帳列行政管理支出-其他科目。